

贵州省07年10月自学考试报名工作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5/2021_2022__E8_B4_B5_E5_B7_9E_E7_9C_810_c67_245939.htm

2007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于10月26、27、28日举行。为规范管理，确保国家教育考试的信誉和质量，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规定，现将做好我省2007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积极组织，认真做好报名的宣传和各项准备工作

1、各市（州、地）自考办、省属高校考点要充分认识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学习型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要充分利用当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等）加强报名宣传工作，突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特点与优势，切实做好自学考试的咨询工作，耐心解答考生提出的有关问题，积极组织并认真做好报考的宣传动员及准备工作。

2、在报名工作中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服务和管理意识，按照《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范各项程序和要求。各地自考办、省属高校考点应本着方便考生的原则设立报名点，做好报名所需设施、用品的准备，并安排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工作人员办理报名手续。各报名点应张贴有关宣传资料、报名流程图、报名样表及填写说明等，以指导考生报名。

3、各地自考办、省属高校考点要积极利用本次报名工作的机会加强对考生进行严肃考纪考风、诚信应考等宣传教育工作。

二、开考专业及考试日程

开考专业、课程及考试日程安排详见《2007年10月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日程表》（附件1）

三、报考条件、报考手续及收费标准

报考条件

、报考手续及收费标准等详见《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简章》（附件2）

四、报名时间及要求

2007年10月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将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网上报名时间：2007年8月10日至9月20日；现场确认时间：9月21日9月23日；网上报名程序详见附件2.
- 2、现场报名时间：7月20日9月25日。
- 3、为便于制作准考证，新考生或无新准考证的考生报名时间为7月20日9月10日，此类考生数据务必于9月13日前上报省招生考试中心网络信息处。

结合我省实际，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省属高校考点设置由省招生考试中心统一安排，省属高校考点负责组织本助学点考生的报名工作。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组织报名，但不得少于45天。同一考生只能在同一个报名点报名，否则数据合并时易出现数据丢失，影响考生参加考试。

五、信息采集与数据报送

本次考试的年度码为072.

- 1、现场报名时，需录入考生的报名基本信息和报考课程。凡无新准考证的考生报名时，必须进行图像采集，不能由他人代替报名。
- 2、新老考生须根据《2007年10月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日程表》提供的专业代码和课程代码分别填写《首次报考报名表》和《课程报考表》，工作人员现场打印考生报考核对单，经考生核对，确认无误后签名生效。
- 3、报名点确认报名信息准确无误后，各县（市、区）考办将报考数据上报到各市（州、地）考办、省属高校考点上报省招生考试中心进行考场编排，考场编排完毕后即打印《考试通知单》发给报名点，由考生到各报名点领取。
- 4、2007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数据于2007年9月28日前报省招生考试中心网络信息处，逾期不予受理。

六、准考证发放

为保证自学考试准考证的规范使

用，要求已经领取新准考证的考生报名时缴回旧准考证；还没有更换新准考证的考生，在领取新准考证时上缴旧准考证；已经考完所有报考科目的考生，在办理毕业证时必须上缴准考证。各考点在每次报名结束后，将收到的旧准考证交到省招考中心信息处。接此通知后，各单位有不清楚之处，请与省招生考试中心相关处室联系。数据、网上报名：信息处万厚勇 联系电话：08515987715 计划：自考处张琳 联系电话：08515952397 考务：自考处邾非 联系电话：08515952553 附件：《2007年10月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日程表》